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: CR5-25-0020-PCC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蔡何杰 CAI HEJIE，男，1975年1月13日出生，持有編號為 CC44XXXXX 的往來港澳通行證，最後為人所知居所位於澳門菜園路235-267號寶暉海景花園寶豐閣9樓W室、中國福建省石獅市祥芝鎮古浮三區8號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：

- 在上述案卷中，嫌犯蔡何杰 CAI HEJIE 被控訴以直接共犯，以既遂行為觸犯：
第16/2021號法律第78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「**為取得許可而虛偽作出並主張某些法律行為罪**」；
- 上述嫌犯須於 **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上午10時00分**到本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此告示，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----- 著令執行 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

法官

朱嘉倩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馬國善

